

招标需求征求意见稿

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2024.07-2027.07)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06052511032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24年07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投标人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六、投标人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份 项目需求书	7
一、项目概况	8
二、招标控制预算及污水处理单价	9
三、招标内容	9
四、技术要求	9
（一）适用标准、规范	9
（二）现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1
（三）运营服务要求	12
（四）排放水质要求	14
（五）污泥清运及废气处理要求	15
（六）新建进水在线监测站房要求	15
五、商务要求	16
（一）运营服务期	16
（二）项目服务地点	16
（三）服务人员及其他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17
（四）项目移交要求	17
（五）服务工作考核	18
（六）履约保证金	20
（七）投标报价要求	20
（八）结算办法	21
（九）合同终止的情形	21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22
一、说明	23
二、公开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五、开标、评标、定标	27
六、质疑	29
七、合同的订立	29
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0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1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2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33
第四部份 项目合同（样本）	35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自查表	52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52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3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54
2.1 投标函	54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5

2.3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56
2.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7
三、商务部分	59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59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60
3.3 同类项目业绩	61
3.4 企业管理规范	61
3.5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61
3.6 拟投入项目运营设备情况	62
四、技术部分	63
4.1 技术要求条款响应	63
4.2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70
4.3 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70
4.4 设备设施维保方案	70
4.5 新建进水在线监控站房实施方案	71
4.6 排放达标保障方案	71
4.7 应急处置方案	71
五、价格部分	72
5.1 开标一览表	72
附件：质疑函范本	73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4.07-2027.0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要

-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4.07-2027.07）
- 项目编号：202406052511032
- 本项目招标控制预算为：人民币 8,039,544.11 元。
-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按阶梯计价方式进行计算，最高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为 9.93 元/m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招标控制预算及污水处理单价”）。
- 项目招标内容为：厂区日常运营管理、污水处理系统部分损耗件更换工程以及新建进水在线监测站房并完成相关联网工作及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说明：如不按提供证明材料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会严重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三、信息公告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期内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xnjd/ggyjyzx/>）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公开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室。

3、公开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

4、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购买/现场购买。

5、购买公开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报名，不需提交授权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18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建设二路1号西控大厦212室

招标人联系人：区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91207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第二部份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西南工业园佛塑八厂内，该厂区设计日污水处理量为 800m³，设计月污水处理量为 24000m³。当前实际日污水处理量约为 500m³/天，实际月污水处理量约为 15000m³。厂区目前主要的设备设施概况如下：

一、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1	潜水搅拌机 1	2	台
2	污泥回流泵	1	台
3	板框压滤机	2	台
4	混合液回流泵	3	台
5	潜水排污泵 1	2	台
6	潜水排污泵 2	2	台
7	鼓风机	2	台
8	旋混曝气器	250	个
9	软性填料	280	m ³
10	组合填料	400	m ³
11	填料支架	710.4	kg
12	紫外光催化氧化除臭装置	1	套
13	水池密封罩	136.8	m ²
14	浮油回收机	1	台
15	MBR 膜组	1	套
16	MBR 产水泵	2	台
17	保安过滤器	1	台
18	MBR 反/药洗泵	1	台
19	消毒装置	1	套
20	潜水搅拌机 2	2	台
21	加碱装置	1	套
22	碳源投加装置	1	套
23	应急加药装置	2	套
24	应急 COD 装置	1	套
25	液位计	2	个
26	吊机	1	台
27	填料支架	1	宗
28	膜组承架	1	宗
29	曝气管网承架	1	宗
二、在线监控(测)系统设备			
30	总磷自动分析仪	1	套
31	总氮自动分析仪	1	套
32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1	套
33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1	套
34	自动采样预处理器	1	套
35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1	套
36	pH 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套
37	高清红外一体化智能摄像球	1	套
38	视频服务器	1	台
39	监控专用硬盘	1	台
40	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41	数据采集终端 调试	1	台(套)
----	-----------	---	------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并前往厂区察看现状。

2、目前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业务是对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排放的工业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在经达标处理后统一通过排水管道排往大塲涌。

二、招标控制预算及污水处理单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预算为：人民币 8,039,544.11 元。

2、本项目运营期内的污水处理费按阶梯计价方式进行计算，最高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为 9.93 元/m³，其他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以上一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为基数增加 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阶梯排序以月污水处理量进行确定，方式如下表：

月污水处理量阶梯排序表

阶梯序号	月污水处理量(m ³)
8	22000≤月污水处理量
7	21000≤月污水处理量≤21999
6	20000≤月污水处理量≤20999
5	19000≤月污水处理量≤19999
4	18000≤月污水处理量≤18999
3	17000≤月污水处理量≤17999
2	16000≤月污水处理量≤16999
1	月污水处理量≤15999

说明：
 1、阶梯序号 8 为最高阶梯。
 2、月污水处理量大于 22000(m³)时，均按最高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3、本项目运营期内招标人对来水量不作保底，对此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中标人在运营期间不得以水量过小而拒绝运营。

说明：本项目招标控制预算已包含招标内容中各项应付费用，同时，各项应付费用统一以污水处理费形式进行计付，不作单独结算。

三、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

1、厂区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水体达标排放、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安全生产与消防管理、绿植管养、环境保洁等）。

2、污水处理系统部分损耗件更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MBR 膜更换，生化系统组合填料、软性填料更换，BAF 塔填料更换）。

3、新建进水在线监测站房并完成相关联网工作，同时负责其站房三年的运维工作。

四、技术要求

（一）适用标准、规范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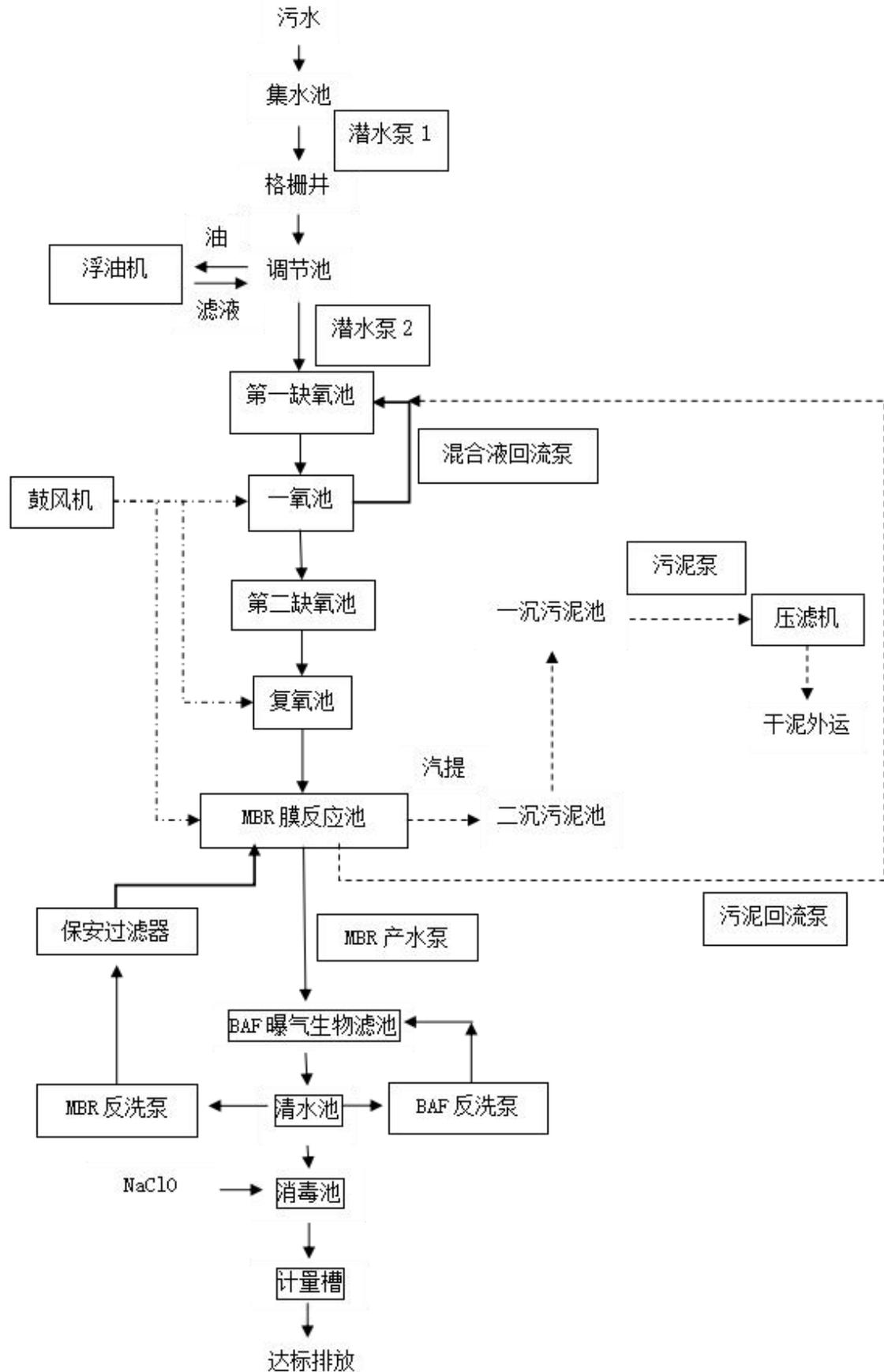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16）；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8、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1、《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3、《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
- 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15、《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
- 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7、《膜生物反应器通用技术规范》（GB/T 33898-2017）

说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照以上标准及行业规范对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如在服务期内相关标准以及行业规范有所更新，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二）现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目前厂内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Bardenpho+MBR+BAF”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流程图具体如下：



（三）运营服务要求

（1）日常运营及管理制度

- 1、保证污水处理厂全天不间断运转，确保收集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到本项目的出水标准要求。
- 2、每天做好厂区的日常巡视工作，并根据在线监测设备所显示的实时进、出水水质及时调节系统的各种运行参数，若发现在线监测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做好相关记录。
- 3、建立健全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作业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厂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仪器仪表操作规范、水体排放管理、故障检测及预防、水质实验检测等。
- 4、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档案包含但不限于每天的进、出水水量、水质等记录以及系统设备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招标人可随时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状况。
- 5、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总结，且每月向招标人提交运营工作报告。
- 6、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同时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从而保障厂区的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由中标人承担厂区的全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
- 7、建立日常运维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记录、水质实验检测记录、污泥处置记录、加药记录、厂区巡检情况、日常故障检修处理等，以便于招标人随时检查调阅。
- 8、建立完善的设备维保台账，每月对整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清洁养护、各系统设备的链接运作情况等，并填写好《现场设备维护记录表》。
- 9、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积极配合招标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对厂区运营状况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就存在的问题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 10、在运营服务期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受到损坏或被盗的，均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更换或赔偿，同时，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1、对于厂区内的一般故障，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如遇特殊故障（不易诊断和维修的设备设施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投入服务，以保证厂区的正常运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设施运维

- 1、每年度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各类水体过滤处理池、管道定期进行清淤，以防止淤积物造成堵塞。
- 2、如中标人在运维过程中需要更换原厂内的设备，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作出情况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的设备不得低于原有设备的规格、标准且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用以支持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泵、风机、压滤机、MBR膜、所有管道、阀门、电器、自控、仪表）正常运行所需的维修件、易损件及耗材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在运营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定期对出水流量计进行校准，以确保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校准的误差值不得超过±5%。如招标人在服务费结算过程中认为出水流量计的误差值已超出±5%，则有权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如出水流量计的检测结果符合精度要求的，检测及校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否则由中标人承担。

5、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每个月中标人须对厂区内专用变电站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常规维护，相关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维护过程涉及到变电站内设备设施需要进行维修、更换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月度维护工作须整理成记录台账，以便于招标人随时检查调阅（说明：如中标人没有相应的维护、维修资质的，可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作业，须提供第三方的有效资质证明报招标人进行备案）。

6、中标人须定期对厂区外的污水来水管道〔即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到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的连接管〕进行巡查维护（包含除锈、复油等工作），相关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须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内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保及校准（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样预处理系统、pH计、流量计、数采仪及各自动分析仪的运维，含巡检、维修保养、试剂、耗材和配件、数据审核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维保过程涉及到在线监测设备需要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说明：如中标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及校准的，须提供第三方的有效资质证明报招标人进行备案）。

(3) 检测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每个月由中标人按照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相关指标（废水、废气、噪声，详见下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报告结果显示检测指标存在不达标的，中标人须立即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监测指标如下：

检测类别	项目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年	检测天数
出水口	BOD5、LAS、石油类、动植物油、CODcr、氨氮、粪大肠杆菌、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有机碳	1	4	1
出水口	色度、SS	1	12	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2	1
无组织废气	甲烷	4	1	1
厂界噪声	昼间	4	1	1

（4）安全生产及消防

1、负责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的消防设施、设备巡查维护，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消防安全演练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演练资料的存档工作。

2、在运营服务期内，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运行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厂区环境保洁

爱护厂区环境，做好厂内的保洁工作，配置足够的环卫垃圾收集桶，定期做好防虫防鼠工作。厂区道路应保持畅通、整洁，作业区域及公共区域无杂物堆放。

（6）人员管理

1、运营管理人员须接受相关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资格。

2、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为运营管理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以及配备必要的作业防护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器具、标识牌、胶铁链、手套、布手套、劳保服、劳保鞋、工作帽、眼罩、水鞋等日常劳保用具）。

（7）其他

1、在运营服务期内，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招标单位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后台数据填报工作，中标人须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按照信息平台的规定要求定期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工作，否则招标人将根据相应考核条款对中标人作出相应处理。

2、在运营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原因所产生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超标排污费、环保罚款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相关罚款由招标人先行支付的，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支付相关罚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人，如拒不支付的，相关罚款可由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当期的污水处理费用中进行扣除，不足的部份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同时，中标人须针对导致罚款所存在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负责配合做好与环保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3、在运营服务期内，涉及与污水处理厂相关的环境政策文件的落实执行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有权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如涉及该厂的环境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等新增或变更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排放水质要求

1、现时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情况如下：（单位：mg/L，大肠杆菌群数除外）

污染物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pH	大肠杆菌群数 (个/L)
污水（进水）浓度指标	<500	<350	<400	<70	<45	<8	6.5~9.5	--

说明：目前进水浓度指标“总氮”部分时间存在超标情形（>120mg/L），对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需要针对该情形制订有应急处置方案。

2、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单位：mg/L，大肠杆菌群数除外）

污染物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pH	大肠杆菌群数 (个/L)
国标一级 A (出水)	≤50	≤10	≤10	≤15	≤5(8)	<0.5	6~9	1000

（五）污泥清运及废气处理要求

- 1、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对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
- 2、在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贮存、清理、运输、处理等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及本项目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3、在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须由中标人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清运及处理。
- 4、在对污泥进行清运时，应使用符合污泥运输要求的运输车辆，并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污泥洒落或弃置。
- 5、中标人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6、污泥处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若中标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新建进水在线监测站房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进水在线监测站房的建设、设备设施安装与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工作，具体的站房建设要求如下：

序号	新建项目	规格参数/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1	CODcr 分析仪	(1)测试方法：重铬酸钾高温消解，比色测定； (2)测试量程：10~5000mg/L； (3)检出下限：3.3 mg/L(校正曲线法)， 9mg/l（空白法）； (4)分辨率：<1mg/L； (5)准确度：>100mg/L, < 10%读数； <100mg/l:<±5mg/l； (6)重现性：>100mg/l:< 5%读数； <100mg/l:<±5mg/L； (7)响应时间(>90%)：18min； (8)消解时间：1~120min 根据实际情况任意选择； (9)仪器具备自动清洗功能和自动较准功能，故障和缺试剂(样品)自动提示与自动复位功能，并且仪器具备整点测量和时间间隔测量； (10)可实现废液分离，具备浊度补偿功能，测量波长 610nm。	台	1
2	氨氮分析仪	(1)测试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测试量程：0~300mg/L(可扩展到 1500mg/L)； (3)检出下限：0.02mg/L； (4)分辨率：0.01mg/L； (5)准确度：5%FS； (6)精密 度：5%FS；	台	1

		(7)最小测量周期：18分钟； (8)故障和缺试剂(样品)自动提示与自动复位功能； (9)可实现废液分离，具备浊度补偿功能，测量波长610nm。		
3	总氮分析仪	(1)测试方法：碱性过硫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2)测试量程：0~50mg/L（可扩展）； (3)检出下限：0.05mg/L； (4)分辨率：0.0001mg/L； (5)准确度：5%FS； (6)重现性：5%FS； (7)最小测量周期：35分钟； (8)故障和缺试剂(样品)自动提示与自动复位功能； (9)可实现废液分离，具备浊度补偿功能，测量主波长220nm，补偿波长：275nm。	台	1
4	pH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量方法:pH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2)测量范围:0-14； (3)24h漂移:±0.5； (4)准确度:±0.5； (5)实际水样比对:±0.5。	台	1
5	数据采集传输仪（含软件）	(1)CPU:高性能ARM处理器； (2)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 (3)DINSEP:8通道，0-12VDC输入； (4)AIN接口:8通道输入，0~5V，0~20mA，4~20mA； (5)Ethernet接口:2K10/100M以太网接口； (6)RS232:8路RS232接口，均可切换RS485使用； (7)RS422:1路RS422接口； (8)USB:支持U盘； (9)LCD接口:分辨率:1024X600，10.1英寸液晶屏； (10)SD卡接口:最大容量支持16G。	项	1
6	辅助系统	(1)UPS, ≥5KV, 续航1小时以上, 稳压范围特宽, 输出优质正弦波, 恢复时间短, 高抗干扰特性； (2)防雷设备, 浪涌电压保护器； (3)根据数采仪, 路由器等附属配套安装机柜。	项	1
7	新建站房及配套基础	(1)站房板材防火材料, 面积≥15 m ² , 长≥5m, 宽≥3m, 内空高度≥3m； (2)配备照明, 空调1.5匹, 排气扇等； (3)配备2个灭火器； (4)洗手盆1个； (5)办公桌椅一套； (6)符合HJ353-2019规范。	项	1
8	安装调试	整套设备安装及调试, 设备联网等。符合HJ353-2019规范要求。	项	1
9	比对监测	含性能测试, 第三方比对报告, 验收资料编制, 环保验收备案。符合HJ354-2019规范要求。	项	1
说明：新建进水在线监测站房的相关实施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污水处理单价内负责承担。				

五、商务要求

(一) 运营服务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期3年。

(二) 项目服务地点

本项目实施服务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西南工业园佛塑八厂内。

（三）服务人员及其他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1）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投入一支不少于 7 人的运营服务团队，其中各类人员配置基本要求如下：

- （1）项目负责人 1 名；
- （2）技术负责人 1 名；
- （3）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4）电工或焊工不少于 2 名；

2、现场作业人员为常驻人员，如招标人有现场服务需求的，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根据招标人的现场需要，通知相应人员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如中标人不按以上要求或投标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提供服务的，招标人将根据相应考核条款对中标人作出相应处理。

说明：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
- （2）投标人须根据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具体的人员投入说明及承诺。
- （3）相关人员在运营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 （4）污水处理厂区内设有宿舍、厨房等生活场地设施（厂内宿舍不能满足住宿需求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除此之外其他满足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其他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中标人须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运维需要，配备必要的计量仪器、仪表、便携式监测设备以及满足办公所需的便携式电脑、打印机、网络等。

说明：投标人须根据设备配置要求作出具体的设备投入说明及承诺，如中标人不按投标承诺投入相应的设备进行服务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并终止其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移交要求

1、招标人应保证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在厂区运营权正式移交前处于良好运营状况。

2、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对厂区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清点、检查并编制设备设施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运营服务期结束前二个月，中标人须对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和维修保养，否则招标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运营服务期结束当天，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依据运营初期的项目移交表，再次对厂区内的设

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清点、检查，确认无误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5、运营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厂区运营权时，中标人须保证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运营状况，维护妥善（正常耗损除外）且符合一切安全和环境标准。

6、中标人须在运营服务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与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无关的属于中标人所有的一切物品搬离厂区，否则招标人有权将相关物品清离厂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运营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服务资料一次性移交给招标人。

（五）服务工作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的处理。监督、考核和处理方式如下：

- 1、考核得分大于90分的，支付全额服务费；
- 2、考核得分大于85、小于或等于90分的，支付当期服务费的90%；
- 3、考核得分大于80、小于或等于85分的，支付当期服务费的85%；
- 4、考核得分大于75、小于或等于80分的，支付当期服务费的80%；
- 5、考核得分小于或等于75分的，不予支付当期的服务费；
- 6、若在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得分小于75分的，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考核评分表如下：

污水处理厂的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扣分	评分占比
一、运营管理方面			
1	1、厂区运营管理人员分工清晰，足够承担运营管理职责。否则扣3分； 2、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 3、运营管理人员未通过相关培训并取得上岗证的，每人扣3分。		25分
2	巡视检查记录和报表记载内容不完整或未设置日常运维台账的，扣3分。		
3	1、厂区内建筑物外观破损严重且未及时报告招标人进行修复的，扣2分； 2、办公室、运行值班室和机房等场地，物资需摆放整齐，否则扣2分。		
4	1、厂区内道路有破损，未及时报告招标人，或有积泥、垃圾扣2分； 2、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立明显的指示和警示标志扣2分。		
5	1、厂区内卫生状况较差，未设置足够的环卫垃圾桶，扣2分； 2、各类物品未按照相关要求堆放整齐，扣2分。		
6	未按规定对废渣、废液以及有毒、有害物质进行适当的处理，扣2分。		
7	厂区运作噪音控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扣1分。		
8	1、无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扣1分； 2、档案资料无专人管理的，扣1分。		
9	无详细的运营用电、用水记录的，扣1分。		
10	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运营工作报告及相关台账记录的，扣3分。		
11	未能及时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录入工作的，扣5分。		
12	未能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各项工作的，扣3分。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二、设施设备管理		
1	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台账资料不完整的，扣 2 分。	25 分
2	未建立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护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3	各类水体过滤处理池体未及时清除浮渣的，扣 2 分。	
4	各类水体过滤处理池体未定期清理淤积物的，扣 2 分。	
5	各种阀门井、计量井存在井盖缺损或未设有标识的情况，扣 1 分。	
6	未定期巡查在线监测设备，或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扣 3 分。	
7	未能及时对厂区内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的，扣 5 分。	
8	1、未定期检查水泵、污泥泵或无相关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每项扣 1 分； 2、未定期检查风机、曝气机或无相关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每项扣 1 分； 3、未及时更换损坏的曝气头、维修水下管路、放水气阀的，每项扣 1 分。	
9	1、设备存在渗漏油现象，未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2、变、配电设备未清楚标识各种开关，扣 1 分； 3、变、配电室未设置防潮、防雨的门窗防护装置的，扣 1 分。	
10	1、未按规定清扫、检修、保养电气设备，扣 1 分； 2、未能按照要求对变电房进行常规维护的，扣 3 分； 3、未按电力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耐压试验的，扣 1 分。	
11	1、未按规定进行仪器、仪表的校准比对工作，每项扣 1 分； 2、户外的在线监测仪表未设置防护措施的，每项扣 1 分。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三、水质水量管理方面		
1	1、未配备必要的分析仪器、仪表，扣 1 分； 2、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水质检测的，扣 3 分。	25 分
2	1、水质检测的分析方法、样本采集与保存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扣 1 分； 2、未按相关规定设置水质取样点扣 1 分。	
3	1、水质检测记录和报表不完整的，扣 2 分； 2、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交水质检测报告，扣 2 分。	
4	1、无污泥产生量记录的，扣 1 分； 2、脱水后的污泥产量与处理水量、药剂量严重不相符的，扣 2 分； 3、污泥未定期进行清运的，扣 3 分。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四、安全生产方面		
1	1、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 2 分； 2、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扣 2 分； 3、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扣 2 分； 4、未定期对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急救培训的，扣 2 分。	25 分
2	工作人员在岗位期间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穿戴劳保用品，未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扣 1 分。	
3	1、未按规定要求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进行作业的，扣 1 分； 2、从事危险作业时无专人负责监护，扣 1 分。	
4	1、操作现场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扣 1 分； 2、易发生危险事故处未设置有警示牌扣 1 分； 3、在厂区内的明显位置未配备有防护救生设施及用品扣 1 分； 4、有毒、有害场所未配备有安全防护的仪器设备，扣 1 分。	
5	1、未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扣 1 分； 2、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扣 3 分； 3、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消防用品扣 3 分。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2、其他考核和处理方式：

(1) 中标人必须如实记录污水处理厂每天的进（出）水水量及水质实验检测数据并做好相关台账，若经招标人对数据进行检查核实后，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的，须根据核实的次数，按 20,0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上述情况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其服务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人会根据每天的水质检测数据对厂区的出水达标情况进行考核，如出现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低于 90%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 20,000.00 元违约金。如连续 3 个月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5 次月度出水达标天数低于 90%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违约金由招标人在当期最终实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该履约保证金须在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缴交。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

3、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招标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时，招标人有权通过相关的法律途径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招标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报价要求

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最高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进行报价（数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值且为固定值）且所报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阶梯污水处理单价的限定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说明：

(1) 本项目最高阶梯的污水处理中标单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其他阶梯的污水处理中标单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计算方式确定（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份第二大点“招标控制预算及污水处理单价”中的第 2 款）。

(2) 依据中标价计算的污水处理费已包括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仅限于：运营管理费、药剂费、耗材费、专变维修费、人员工资及社保、人员商业保险、各类税金、设备设施维保费、污泥处置费、各类池体清理费、日常检测费、厂区的网络费（包括在线监测站房专线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用水、用电数据现场以双方确定的水表、电表为

准）以及运营过程中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八）结算办法

1、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内，在每个月的 25 日前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派出代表对经处理的出水流量计进行流量读数记录并确认，并以此作为污水处理费用的计算依据。

2、污水处理费每个月结算一次，每月应计数额根据当月污水处理量、完成的污水处理数量适用的阶梯及对应阶梯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并结合服务工作考核得分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1）当月应计污水处理费=当月污水处理量（ m^3 ） \times 该污水处理量对应阶梯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

（2）当月最终实付污水处理费=当月应计污水处理费 \times 当月服务工作考核得分对应的支付比例。

3、结算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4、所有的费用由招标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说明：招标人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费用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九）合同终止的情形

1、支付的污水处理费达到招标控制预算金额；

2、运营服务期满；

3、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终止情形之一。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4.07-2027.07）”。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人上级管理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服务”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等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text{中标金额} = \text{中标单价} \times 750/\text{m}^3 \times 30 \text{天} \times 36 \text{个月}$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说明：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公开招标文件

5. 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项目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公开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同时，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

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以污水处理单价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15.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建议采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

份，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此外须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须为已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作为存储介质，文件格式为PDF，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对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为便于现场签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注意：此处要求是所有副本打包密封包装）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所有的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5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投标文件存在无密封或因包装破损出现散漏或无标记或标记不清或标记错误或迟于截止时点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6 投标文件如有随附资料的，须按以上19.3、19.4、19.5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

告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派出的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参加开标的代表拒绝签到的，视同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招标人派出的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价格。

21.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的，视同其对开标情况无异议）。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须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七、合同的订立

29. 合同的订立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项目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与详细评审。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2.2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保密事项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9	非联合体投标。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5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曾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合同须包含有污水处理的内容 ）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6
1.2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每个获得招标人（用户）满意或优秀评价的对应项目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对应项目的招标人（用户）满意或优秀评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加分]。	6
2	企业管理规范	根据投标人所具有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4.1	拟投入项目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所具备职称或证书情	6

	人员情况	况进行评分： 1、具备环境类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备环境类专业（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备环境类专业（或给排水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2、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3、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培训证的，得1分。 以上三项合计最高得6分。 【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培训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于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专业（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备环境类专业（或给排水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须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于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4.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序号4.1、4.2人员除外）所持有的证书（件）情况进行评分： 1、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的，得1分； 2、持有焊工作业操作证的，得1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2分。 说明： (1) 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件）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于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一人员持有多项证书（件），不重复评分。	2
4	拟投入项目运营设备情况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有以下检测仪器（设备）的，每提供一种类型设备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溶解氧分析仪； 2、ORP分析仪； 3、酸度分析仪。 说明： 1) 设备为投标单位自有的，须同时提供相关仪器（设备）的购销发票以及仪器（设备）功能介绍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设备为投标单位租赁的，须同时提供仪器（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且合同的乙方或承租方载明为投标单位的、仪器（设备）租用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仪器（设备）功能介绍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合 计			2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对其服务对象（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的了解与分析情况（内容须包含有对场内污水处理系统的现状调研、运营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运营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 1、对服务对象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能详细说明在运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分析透彻，同时能提出合理化的运营思路及建议的，得12分； 2、对服务对象进行了基本的调研，能基本说明在运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加以分析，同时能提出基本可行的运营思路及建议的，得8分； 3、对服务对象缺乏基本的调研，没能说明在运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没能提出可行的运营思路及建议的，得4分；	12

		4、没有调研与分析的不得分。	
2	日常运营管 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日常运营管理方案（内容须包含厂区日常运营管理、运营制度建立、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台账建立、设备设施故障修复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细致，方案的可行性高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方案各部分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的，得6分；</p> <p>3、方案各部分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3	设备设施维 保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配置的设备设施（内容须包含日常维保作业、维保计划、相关维修件（易损件）的备品情况等）所制订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细致，方案的可行性高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方案各部分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的，得6分；</p> <p>3、方案各部分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4	新建进水在 线监控站房 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新建进水在线监控站房要求”所制订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方案的可行性高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5	排放达标保 障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排放水质要求所制订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保障措施得当的，得5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可操作较强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6	应急处置方 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应急处置方案（内容须包含污水处理系统故障（停运）应急处置措施、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应急预案、应急人员组织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细致，方案的可行性高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方案各部分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方案各部分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合 计			4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分值 (分)
------	------	-----------

价格评审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30
合 计		30

第四部份 项目合同（样本）

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2024.07-2027.07)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承诺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4.07-2027.07）”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控制金额

1、合同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8,039,544.11 元（具体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服务费结算，并以合同控制金额为限）。

二、污水处理单价

本项目运营期内的污水处理费按阶梯计价方式进行计算，最高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为____元/m³，其他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以上一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为基数增加 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阶梯排序以月污水处理量进行确定，方式如下表：

月污水处理量阶梯排序表

阶梯序号	月污水处理量(m ³)以及对应的污水处理单价
8	22000≤月污水处理量, ____元/m ³
7	21000≤月污水处理量≤21999, ____元/m ³
6	20000≤月污水处理量≤20999, ____元/m ³
5	19000≤月污水处理量≤19999, ____元/m ³
4	18000≤月污水处理量≤18999, ____元/m ³
3	17000≤月污水处理量≤17999, ____元/m ³
2	16000≤月污水处理量≤16999, ____元/m ³
1	月污水处理量≤15999, ____元/m ³

说明：
 1、阶梯序号 8 为最高阶梯。
 2、月污水处理量大于 22000(m³)时，均按最高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3、本项目运营期内甲方对来水量不作保底，乙方在运营期间不得以水量过小而拒绝运营。

说明：本项目合同控制金额已包含合同中各项应付费用，同时，各项应付费用统一以污水处理费形式进行计付，不作单独结算。

三、合同内容

本项目合同内容为：

1、厂区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水体达标排放、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安全生产与消防管

理、绿植管养、环境保洁等）。

2、污水处理系统部分损耗件更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MBR 膜更换，生化系统组合填料、软性填料更换，BAF 塔填料更换）。

3、新建进水在线监测站房并完成相关联网工作，同时负责其站房三年的运维工作。

四、运营服务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期 3 年。

五、项目服务地点

本项目实施服务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西南工业园佛塑八厂内。

六、适用标准、规范

-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16）；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8、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1、《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3、《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
- 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15、《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
- 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7、《膜生物反应器通用技术规范》（GB/T 33898-2017）

说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以上标准及行业规范对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如在服务期内相关标准以及行业规范有所更新，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七、日常运营及管理制度

- 1、保证污水处理厂全天不间断运转，确保收集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到本项目的出水标准要求。
- 2、每天做好厂区的日常巡视工作，并根据在线监测设备所显示的实时进、出水水质及时调节系统的各种运行参数，若发现在线监测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做好相关记录。
- 3、建立健全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作业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厂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仪器仪表操作规范、水体排放管理、故障检测及预防、水质实验检测等。
- 4、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档案包含但不限于每天的进、出水水量、水质等记录以及系统设备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甲方可随时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状况。
- 5、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总结，且每月向甲方提交运营工作报告。
- 6、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同时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从而保障厂区的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由乙方承担厂区的全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
- 7、建立日常运维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记录、水质实验检测记录、污泥处置记录、加药记录、厂区巡检情况、日常故障检修处理等，以便于甲方随时检查调阅。
- 8、建立完善的设备维保台账，每月对整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清洁养护、各系统设备的链接运作情况等，并填写好《现场设备维护记录表》。
- 9、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积极配合甲方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对厂区运营状况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就存在的问题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 10、在运营服务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受到损坏或被盗的，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赔偿，同时，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对于厂区内的一般故障，乙方应及时修复，如遇特殊故障（不易诊断和维修的设备设施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投入服务，以保证厂区的正常运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设施运维

- 1、每年度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各类水体过滤处理池、管道定期进行清淤，以防止淤积物造成堵塞。
- 2、如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需要更换原厂内的设备，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作出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的设备不得低于原有设备的规格、标准且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用以支持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泵、风机、压滤机、MBR膜、所有管道、阀门、电器、自控、仪表）正常运行所需的维修件、易损件及耗材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须定期对出水流量计进行校准，以确保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校准的误差值不得超过±5%。如甲方在服务费结算过程中认为出水流量计的误差值已超出±5%，则有权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如出水流量计的检测结果符合精度要求的，检测及校准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每个月乙方须对厂区内专用变电站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常规维护，相关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维护过程涉及到变电站内设备设施需要进行维修、更换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月度维护工作须整理成记录台账，以便于甲方随时检查调阅（说明：如乙方没有相应的维护、维修资质的，可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作业，须提供第三方的有效资质证明报甲方进行备案）。

6、乙方须定期对厂区外的污水来水管道〔即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到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的连接管〕进行巡查维护（包含除锈、复油等工作），相关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内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保及校准（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样预处理系统、pH计、流量计、数采仪及各自动分析仪的运维，含巡检、维修保养、试剂、耗材和配件、数据审核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维保过程涉及到在线监测设备需要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说明：如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及校准的，须提供第三方的有效资质证明报甲方进行备案）。

九、检测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每个月由乙方按照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相关指标（废水、废气、噪声，详见下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报告结果显示检测指标存在不达标的，乙方须立即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具体监测指标如下：

检测类别	项目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年	检测天数
出水口	BOD5、LAS、石油类、动植物油、COD _{Cr} 、氨氮、粪大肠杆菌、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有机碳	1	4	1
出水口	色度、SS	1	12	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2	1
无组织废气	甲烷	4	1	1
厂界噪声	昼间	4	1	1

十、安全生产及消防

1、负责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的消防设施、设备巡查维护，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消防安全演练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演练资料的存档工作。

2、在运营服务期内，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运行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一、厂区环境保洁

爱护厂区环境，做好厂内的保洁工作，配置足够的环卫垃圾收集桶，定期做好防虫防鼠工作。厂区道路应保持畅通、整洁，作业区域及公共区域无杂物堆放。

十二、人员管理

1、运营管理人员须接受相关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资格。

2、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为运营管理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以及配备必要的作业防护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器具、标识牌、胶铁链、手套、布手套、劳保服、劳保鞋、工作帽、眼罩、水鞋等日常劳保用具）。

十三、其他

1、在运营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完成招标单位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后台数据填报工作，乙方须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按照信息平台的规定要求定期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工作，否则甲方将根据相应考核条款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理。

2、在运营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所产生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超标排污费、环保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相关罚款由甲方先行支付的，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相关罚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拒不支付的，相关罚款可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当期的污水处理费用中进行扣除，不足的部份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同时，乙方须针对导致罚款所存在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负责配合做好与环保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3、在运营服务期内，涉及与污水处理厂相关的环境政策文件的落实执行由乙方负责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有权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如涉及该厂的环境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等新增或变更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四、排放水质要求

1、现时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情况如下：（单位：mg/L，大肠杆菌群数除外）

污染物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pH	大肠杆菌群数 (个/L)
污水（进水）浓度指标	<500	<350	<400	<70	<45	<8	6.5~9.5	--

2、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单位：mg/L，大肠杆菌群数除外）

污染物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pH	大肠杆菌群数 (个/L)
国标一级 A (出水)	≤50	≤10	≤10	≤15	≤5(8)	<0.5	6~9	1000

十五、污泥清运及废气处理要求

-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对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
- 在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贮存、清理、运输、处理等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及本项目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须由乙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清运及处理。
- 在对污泥进行清运时，应使用符合污泥运输要求的运输车辆，并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污泥洒落或弃置。
- 乙方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污泥处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六、新建进水在线监测站房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进水在线监测站房的建设、设备设施安装与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工作，具体的站房建设要求如下：

序号	新建项目	规格参数/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1	CODcr 分析仪	(1)测试方法：重铬酸钾高温消解，比色测定； (2)测试量程：10~5000mg/L； (3)检出下限：3.3 mg/L(校正曲线法)， 9mg/l（空白法）； (4)分 辨 率：<1mg/L； (5)准 确 度：>100mg/L, < 10%读数；<100mg/l:<±5mg/l； (6)重 现 性：>100mg/l:< 5%读数；<100mg/l:<±5mg/L； (7)响应时间(>90%)：18min； (8)消解时间：1~120min 根据实际情况任意选择； (9)仪器具备自动清洗功能和自动较准功能，故障和缺试剂(样品)自动提示与自动复位功能，并且仪器具备整点测量和时间间隔测量； (10)可实现废液分离，具备浊度补偿功能，测量波长 610nm。	台	1
2	氨氮分析仪	(1)测试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测试量程：0~300mg/L(可扩展到 1500mg/L)； (3)检出下限：0.02mg/L； (4)分 辨 率：0.01mg/L； (5)准 确 度：5%FS； (6)精 密 度：5%FS； (7)最小测量周期：18 分钟； (8)故障和缺试剂(样品)自动提示与自动复位功能； (9)可实现废液分离，具备浊度补偿功能，测量波长 610nm。	台	1

3	总氮分析仪	(1)测试方法：碱性过硫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2)测试量程：0~50mg/L（可扩展）； (3)检出下限：0.05mg/L； (4)分辨率：0.0001mg/L； (5)准确度：5%FS； (6)重现性：5%FS； (7)最小测量周期：35分钟； (8)故障和缺试剂(样品)自动提示与自动复位功能； (9)可实现废液分离，具备浊度补偿功能，测量主波长220nm，补偿波长：275nm。	台	1
4	pH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量方法:pH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2)测量范围:0-14； (3)24h漂移:±0.5； (4)准确度:±0.5； (5)实际水样比对:±0.5。	台	1
5	数据采集传输仪（含软件）	(1)CPU:高性能 ARM 处理器； (2)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3)DINSEP:8 通道，0-12VDC 输入； (4)AIN 接口：8 通道输入，0~5V，0~20mA，4~20mA； (5)Ethernet 接口:2K10/100M 以太网接口； (6)RS232:8 路 RS232 接口，均可切换 RS485 使用； (7)RS422: 1 路 RS422 接口； (8)USB:支持 U 盘； (9)LCD 接口：分辨率：1024X600，10.1 英寸液晶屏； (10)SD 卡接口：最大容量支持 16G。	项	1
6	辅助系统	(1)UPS，≥5KV，续航 1 小时以上，稳压范围特宽，输出优质正弦波，恢复时间短，高抗干扰特性； (2)防雷设备，浪涌电压保护器； (3)根据数采仪，路由器等附属配套安装机柜。	项	1
7	新建站房及配套基础	(1)站房板材防火材料，面积≥15 m ² ，长≥5m，宽≥3m，内空高度≥3m； (2)配备照明，空调 1.5 匹，排气扇等； (3)配备 2 个灭火器； (4)洗手盆 1 个； (5)办公桌椅一套； (6)符合 HJ353-2019 规范。	项	1
8	安装调试	整套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联网等。符合 HJ353-2019 规范要求。	项	1
9	比对监测	含性能测试，第三方比对报告，验收资料编制，环保验收备案。符合 HJ354-2019 规范要求。	项	1
说明：新建进水在线监测站房的相关实施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污水处理单价内负责承担。				

十七、服务人员及其他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1)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一支不少于 7 人的运营服务团队，其中各类人员配置基本要求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 (2) 技术负责人 1 名；
- (3) 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4) 电工或焊工不少于 2 名；

2、现场作业人员为常驻人员，如甲方有现场服务需求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根据甲方的现场需要，通知相应人员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如乙方不按以上要求或投标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根据相应考核条款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理。

说明：

（1）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

（2）相关人员在运营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污水处理厂区内设有宿舍、厨房等生活场地设施（厂内宿舍不能满足住宿需求的由乙方自行解决），除此之外其他满足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2）其他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乙方须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运维需要，配备必要的计量仪器、仪表、便携式监测设备以及满足办公所需的便携式电脑、打印机、网络等。

说明：如乙方不按投标承诺投入相应的设备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服务并终止其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项目移交要求

1、甲方应保证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在厂区运营权正式移交前处于良好运营状况。

2、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对厂区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清点、检查并编制设备设施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运营服务期结束前二个月，乙方须对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和维修保养，否则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运营服务期结束当天，由甲方及乙方双方依据运营初期的项目移交表，再次对厂区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清点、检查，确认无误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5、运营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厂区运营权时，乙方须保证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运营状况，维护妥善（正常耗损除外）且符合一切安全和环境标准。

6、乙方须在运营服务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与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无关的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搬离厂区，否则甲方有权将相关物品清离厂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运营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服务资料一次性移交给甲方。

十九、服务工作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监督、考核和处理方式如下：

- 1、考核得分大于 90 分的，支付全额服务费；
- 2、考核得分大于 85、小于或等于 90 分的，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90%；
- 3、考核得分大于 80、小于或等于 85 分的，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85%；
- 4、考核得分大于 75、小于或等于 80 分的，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80%；
- 5、考核得分小于或等于 75 分的，不予支付当期的服务费；
- 6、若在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得分小于 75 分的，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考核评分表如下：

污水处理厂的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扣分	评分占比
一、运营管理方面			
1	1、厂区运营管理人员分工清晰，足够承担运营管理职责。否则扣 3 分； 2、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的，扣 1 分； 3、运营管理人员未通过相关培训并取得上岗证的，每人扣 3 分。		25 分
2	巡视检查记录和报表记载内容不完整或未设置日常运维台账的，扣 3 分。		
3	1、厂区内建筑物外观破损严重且未及时报告甲方进行修复的，扣 2 分； 2、办公室、运行值班室和机房等场地，物资需摆放整齐，否则扣 2 分。		
4	1、厂区内道路有破损，未及时报告甲方，或有积泥、垃圾扣 2 分； 2、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立明显的指示和警示标志扣 2 分。		
5	1、厂区内卫生状况较差，未设置足够的环卫垃圾桶，扣 2 分； 2、各类物品未按照相关要求堆放整齐，扣 2 分。		
6	未按规定对废渣、废液以及有毒、有害物质进行适当的处理，扣 2 分。		
7	厂区运作噪音控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扣 1 分。		
8	1、无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扣 1 分； 2、档案资料无专人管理的，扣 1 分。		
9	无详细的运营用电、用水记录的，扣 1 分。		
10	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运营工作报告及相关台账记录的，扣 3 分。		
11	未能及时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录入工作的，扣 5 分。		
12	未能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的，扣 3 分。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二、设施设备管理			
1	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台账资料不完整的，扣 2 分。		25 分
2	未建立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护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3	各类水体过滤处理池体未及时清除浮渣的，扣 2 分。		
4	各类水体过滤处理池体未定期清理淤积物的，扣 2 分。		
5	各种阀门井、计量井存在井盖缺损或未设有标识的情况，扣 1 分。		
6	未定期巡查在线监测设备，或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扣 3 分。		
7	未能及时对厂区内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的，扣 5 分。		
8	1、未定期检查水泵、污泥泵或无相关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每项扣 1 分； 2、未定期检查风机、曝气机或无相关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每项扣 1 分； 3、未及时更换损坏的曝气头、维修水下管路、放水气阀的，每项扣 1 分。		
9	1、设备存在渗漏油现象，未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2、变、配电设备未清楚标识各种开关，扣 1 分； 3、变、配电室未设置防潮、防雨的门窗防护装置的，扣 1 分。		
10	1、未按规定清扫、检修、保养电气设备，扣 1 分；		

	2、未能按照要求对变电房进行常规维护的，扣3分； 3、未按电力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耐压试验的，扣1分。		
11	1、未按规定进行仪器、仪表的校准比对工作，每项扣1分； 2、户外的在线监测仪表未设置防护措施的，每项扣1分。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三、水质水量管理方面			
1	1、未配备必要的分析仪器、仪表，扣1分； 2、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水质检测的，扣3分。		25分
2	1、水质检测的分析方法、样本采集与保存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扣1分； 2、未按相关规定设置水质取样点扣1分。		
3	1、水质检测记录和报表不完整的，扣2分； 2、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水质检测报告，扣2分。		
4	1、无污泥产生量记录的，扣1分； 2、脱水后的污泥产量与处理水量、药剂严重不相符的，扣2分； 3、污泥未定期进行清运的，扣3分。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四、安全生产方面			
1	1、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2分； 2、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扣2分； 3、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扣2分； 4、未定期对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急救培训的，扣2分。		25分
2	工作人员在岗位期间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穿戴劳保用品，未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扣1分。		
3	1、未按规定要求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进行作业的，扣1分； 2、从事危险作业时无人负责监护，扣1分。		
4	1、操作现场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扣1分； 2、易发生危险事故处未设置有警示牌扣1分； 3、在厂区内的明显位置未配备有防护救生设施及用品扣1分； 4、有毒、有害场所未配备有安全防护的仪器设备，扣1分。		
5	1、未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扣1分； 2、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扣3分； 3、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消防用品扣3分。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其他考核和处理方式：

(1) 乙方必须如实记录污水处理厂每天的进（出）水水量及水质实验检测数据并做好相关台账，若经甲方对数据进行检查核实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的，须根据核实的次数，按 20,0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情况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会根据每天的水质检测数据对厂区的出水达标情况进行考核，如出现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低于 90%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0.00 元违约金。如连续 3 个月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5 次月度出水达标天数低于 90%时，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说明：违约金由甲方在当期最终实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二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乙方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该履约保

证金须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缴交。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60个日历天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有权通过相关的法律途径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一、结算办法

1、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内，在每个月的25日前由甲方及乙方各派出代表对经处理的出水流量计进行流量读数记录并确认，并以此作为污水处理费用的计算依据。

2、污水处理费每个月结算一次，每月应计数额根据当月污水处理量、完成的污水处理数量适用的阶梯及对应阶梯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并结合服务工作考核得分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应计污水处理费=当月污水处理量（ m^3 ）×该污水处理量对应阶梯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

(2) 当月最终实付污水处理费=当月应计污水处理费×当月服务工作考核得分对应的支付比例。

3、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4、所有的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说明：甲方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费用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二十二、合同终止的情形

1、支付的污水处理费达到合同控制金额；

2、运营服务期满；

3、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终止情形之一。

二十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十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和甲方的要求进行。

2、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有效回应。

3、在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相

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欠服务款项____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依据本合同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违约处理对乙方进行处理。

3、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主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10%收取乙方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讨。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相关的法律途径向乙方进行追讨的，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相关费用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并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二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2024.07-2027.07)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污水处理单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公开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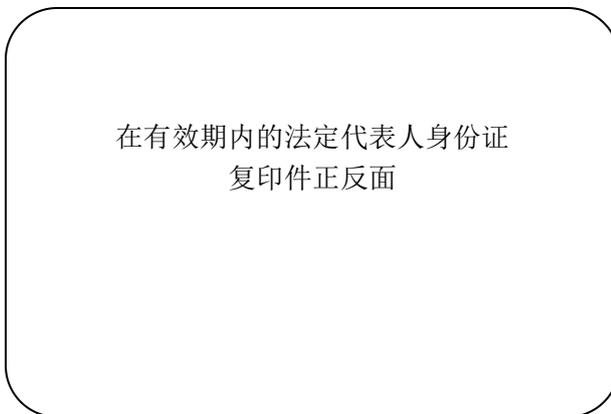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职务：__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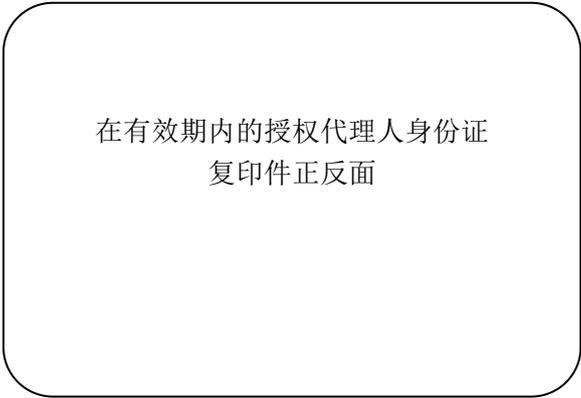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4.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场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3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同意接受合同样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运营服务期：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7	项目服务地点：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人员及其他设备设施配置要求：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9	项目移交要求：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0	服务工作考核：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报价要求：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3	结算办法：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4	合同终止的情形：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6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企业管理规范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拟投入项目运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单位/数量	功能介绍/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要求条款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p>（一）适用标准、规范</p> <p>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p> <p>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p>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16）；</p> <p>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p> <p>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7、《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p> <p>8、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11、《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p> <p>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13、《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p> <p>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p> <p>15、《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p> <p>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7、《膜生物反应器通用技术规范》（GB/T 33898-2017）</p> <p>说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照以上标准及行业规范对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如在服务期内相关标准以及行业规范有所更新，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p>			
2	<p>（二）现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p> <p>目前厂内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Bardenpho+MBR+BAF”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流程图具体如下：</p>			

<p>3</p>	<p>(三) 运营服务要求</p> <p>(1) 日常运营及管理制度</p> <p>1、保证污水处理厂全天不间断运转，确保收集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到本项目的出水标准要求。</p> <p>2、每天做好厂区的日常巡视工作，并根据在线监测设备所显示的实时进、出水水质及时调节系统的各种运行参数，若发现在线监测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做好相关记录。</p> <p>3、建立健全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作业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厂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仪器仪表操作规范、水体排放管理、故障检测及预防、水质实验检测等。</p> <p>4、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档案包含但不限于每天的进、出水水量、水质等记录以及系统设备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招标人可随时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状况。</p> <p>5、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总结，且每月向招标人提交运营工作报告。</p> <p>6、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同时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从而保障厂区的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由中标人承担厂区的全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p> <p>7、建立日常运维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记录、水质实验检测记录、污泥处置记录、加药记录、厂区巡检情况、日常故障检修处理等，以便于招标人随时检查调阅。</p> <p>8、建立完善的设备维保台账，每月对整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清洁养护、各系统设备的链接运作情况等，并填写好《现场设备维护记录表》。</p> <p>9、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积极配合招标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对厂区运营状况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就存在的问题开展相关整改工作。</p>		

<p>10、在运营服务期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受到损坏或被盗的，均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更换或赔偿，同时，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1、对于厂区内的一般故障，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如遇特殊故障（不易诊断和维修的设备设施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投入服务，以保证厂区的正常运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设施运维</p> <p>1、每年度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各类水体过滤处理池、管道定期进行清淤，以防止淤积物造成堵塞。</p> <p>2、如中标人在运维过程中需要更换原厂内的设备，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作出情况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的设备不得低于原有设备的规格、标准且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用以支持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泵、风机、压滤机、MBR 膜、所有管道、阀门、电器、自控、仪表）正常运行所需的维修件、易损件及耗材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p> <p>4、在运营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定期对出水流量计进行校准，以确保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校准的误差值不得超过±5%。如招标人在服务费结算过程中认为出水流量计的误差值已超出±5%，则有权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如出水流量计的检测结果符合精度要求的，检测及校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否则由中标人承担。</p> <p>5、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每个月中标人须对厂区内专用变电站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常规维护，相关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维护过程涉及到变电站内设备设施需要进行维修、更换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月度维护工作须整理成记录台账，以便于招标人随时检查调阅（说明：如中标人没有相应的维护、维修资质的，可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作业，须提供第三方的有效资质证明报招标人进行备案）。</p> <p>6、中标人须定期对厂区外的污水来水管道〔即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到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的连接管〕进行巡查维护（包含除锈、复油等工作），相关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7、中标人须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内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保及校准（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样预处理系统、pH 计、流量计、数采仪及各自动分析仪的运维，含巡检、维修保养、试剂、耗材和配件、数据审核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维保过程涉及到在线监测设备需要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说明：如中标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及校准的，须提供第三方的有效资质证明报招标人进行备案）。</p> <p>(3) 检测</p> <p>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每个月由中标人按照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相关指标（废水、废气、噪声，详见下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报告结果显示检测指标存在不达标的，中标人须立即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具体监测指标如下：</p>		
---	--	--

检测类别	项目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年	检测天数
出水口	BOD5、LAS、石油类、动植物油、CODcr、氨氮、粪大肠杆菌、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有机碳	1	4	1
出水口	色度、SS	1	12	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2	1
无组织废气	甲烷	4	1	1
厂界噪声	昼间	4	1	1

(4) 安全生产及消防

1、负责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的消防设施、设备巡查维护，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消防安全演练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演练资料的存档工作。

2、在运营服务期内，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运行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 厂区环境保洁

爱护厂区环境，做好厂内的保洁工作，配置足够的环卫垃圾收集桶，定期做好防虫防鼠工作。厂区道路应保持畅通、整洁，作业区域及公共区域无杂物堆放。

(6) 人员管理

1、运营管理人员须接受相关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资格。

2、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为运营管理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以及配备必要的作业防护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器具、标识牌、胶铁链、手套、布手套、劳保服、劳保鞋、工作帽、眼罩、水鞋等日常劳保用具）。

(7) 其他

1、在运营服务期内，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招标单位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后台数据填报工作，中标人须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按照信息平台的规定要求定期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工作，否则招标人将根据相应考核条款对中标人作出相应处理。

	<p>2、在运营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原因所产生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超标排污费、环保罚款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相关罚款由招标人先行支付的，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支付相关罚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人，如拒不支付的，相关罚款可由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当期的污水处理费用中进行扣除，不足的部份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同时，中标人须针对导致罚款所存在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负责配合做好与环保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p> <p>3、在运营服务期内，涉及与污水处理厂相关的环境政策文件的落实执行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有权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如涉及该厂的环境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等新增或变更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p>																																							
4	<p>（四）排放水质要求</p> <p>1、现时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情况如下：（单位：mg/L，大肠杆菌群数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801 954 1093"> <thead> <tr> <th>污 染</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总 氮</th> <th>氨 氮</th> <th>总 磷</th> <th>pH</th> <th>大 肠 杆 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进水）浓度指标</td> <td><500</td> <td><350</td> <td><400</td> <td><70</td> <td><45</td> <td><8</td> <td>6.5~9.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目前进水浓度指标“总氮”部分时间存在超标情形（>120mg/L），对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需要针对该情形制订有应急处置方案。</p> <p>2、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单位：mg/L，大肠杆菌群数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312 954 1429"> <thead> <tr> <th>污 染 物 项</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总 氮</th> <th>氨 氮</th> <th>总 磷</th> <th>pH</th> <th>大 肠 杆 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标</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9</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CODcr	BOD ₅	SS	总 氮	氨 氮	总 磷	pH	大 肠 杆 菌	污水（进水）浓度指标	<500	<350	<400	<70	<45	<8	6.5~9.5	—	污 染 物 项	CODcr	BOD ₅	SS	总 氮	氨 氮	总 磷	pH	大 肠 杆 菌	国标	≤50	≤	≤	≤	≤	<	6~9	1000			
污 染	CODcr	BOD ₅	SS	总 氮	氨 氮	总 磷	pH	大 肠 杆 菌																																
污水（进水）浓度指标	<500	<350	<400	<70	<45	<8	6.5~9.5	—																																
污 染 物 项	CODcr	BOD ₅	SS	总 氮	氨 氮	总 磷	pH	大 肠 杆 菌																																
国标	≤50	≤	≤	≤	≤	<	6~9	1000																																
5	<p>（五）污泥清运及废气处理要求</p> <p>1、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对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p> <p>2、在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贮存、清理、运输、处理等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及本项目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p> <p>3、在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须由中标人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清运及处理。</p> <p>4、在对污泥进行清运时，应使用符合污泥运输要求的运输车辆，并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污泥洒落或弃置。</p> <p>5、中标人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p> <p>6、污泥处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若中标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p>																																							
6	<p>（六）新建进水在线监测站房要求</p>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进水在线监测站房的建设、设备设施安装与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工作，具体的站房建设要求如下：

序号	新建项目	规格参数/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1	CODcr 分析仪	(1)测试方法：重铬酸钾高温消解，比色测定； (2)测试量程：10~5000mg/L； (3)检出下限：3.3 mg/L(校正曲线法)， 9mg/l（空白法）； (4)分辨率：<1mg/L； (5)准确度：>100mg/L, <10%读数； <100mg/l:<±5mg/l； (6)重现性：>100mg/l:<5%读数； <100mg/l:<±5mg/L； (7)响应时间(>90%)：18min； (8)消解时间：1~120min 根据实际情况任意选择； (9)仪器具备自动清洗功能和自动较准功能，故障和缺试剂(样品)自动提示与自动复位功能，并且仪器具备整点测量和时间间隔测量； (10)可实现废液分离，具备浊度补偿功能，测量波长 610nm。	台	1
2	氨氮分析仪	(1)测试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测试量程：0~300mg/L(可扩展到 1500mg/L)； (3)检出下限：0.02mg/L； (4)分辨率：0.01mg/L； (5)准确度：5%FS； (6)精密度：5%FS； (7)最小测量周期：18 分钟； (8)故障和缺试剂(样品)自动提示与自动复位功能； (9)可实现废液分离，具备浊度补偿功能，测量波长 610nm。	台	1
3	总氮分析仪	(1)测试方法：碱性过硫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2)测试量程：0~50mg/L（可扩展）； (3)检出下限：0.05mg/L； (4)分辨率：0.0001mg/L； (5)准确度：5%FS； (6)重现性：5%FS； (7)最小测量周期：35 分钟； (8)故障和缺试剂(样品)自动提示与自动复位功能； (9)可实现废液分离，具备浊度补偿功能，测量主波长 220nm，补偿波长：275nm。	台	1

4	pH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量方法:pH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2)测量范围:0-14; (3)24h漂移:±0.5; (4)准确度:±0.5; (5)实际水样比对:±0.5。	台	1			
5	数据采集传输仪(含软件)	(1)CPU:高性能ARM处理器; (2)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 (3)DINSEP:8通道,0-12VDC输入; (4)AIN接口:8通道输入,0~5V,0~20mA,4~20mA; (5)Ethernet接口:2K10/100M以太网接口; (6)RS232:8路RS232接口,均可切换RS485使用; (7)RS422:1路RS422接口; (8)USB:支持U盘; (9)LCD接口:分辨率:1024X600,10.1英寸液晶屏; (10)SD卡接口:最大容量支持16G。	项	1			
6	辅助系统	(1)UPS,≥5KV,续航1小时以上,稳压范围特宽,输出优质正弦波,恢复时间短,高抗干扰特性; (2)防雷设备,浪涌电压保护器; (3)根据数采仪,路由器等附属配套安装机柜。	项	1			
7	新建站房及配套基础	(1)站房板材防火材料,面积≥15m²,长≥5m,宽≥3m,内空高度≥3m; (2)配备照明,空调1.5匹,排气扇等; (3)配备2个灭火器; (4)洗手盆1个; (5)办公桌椅一套; (6)符合HJ353-2019规范。	项	1			
8	安装调试	整套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联网等。符合HJ353-2019规范要求。	项	1			
9	比对监测	含性能测试,第三方比对报告,验收资料编制,环保验收备案。符合HJ354-2019规范要求。	项	1			
<p>说明:新建进水在线监测站房的相关实施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污水处理单价内负责承担。</p>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的相关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项目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

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设备设施维保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新建进水在线监控站房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排放达标保障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应急处置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安洁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4.07-2027.07）

项目编号：202406052511032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最高阶梯的污水处理单价为：_____元/m ³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